

2023 年公开招聘专项工作临聘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拟向社会公开招聘专项工作临聘人员（外派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导税员）2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名额、岗位

派驻龙湖区税务局导税员 2 名。

二、招聘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四）热爱本职工作，工作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强；

（五）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六）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3 月 28 日以后出生），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七）符合招聘职位所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

三、薪酬待遇

薪酬待遇标准每月 4500 元（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保五险、绩效工资、残保金、管理费）。

注：1. 若汕头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调整，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也相应增减。

2. 获聘人员实行聘期制和月薪制，与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后派遣至龙湖区税务局工作，聘期1年。

四、招聘

（一）招聘发布公告

招聘公告在龙湖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dlonghu.gov.cn>）、取得招聘网站（<https://www.zdzp.cn/>）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

1. 报名时间：2023年3月28日9:00至2023年3月30日17:00。

2. 报名方式

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考人员通过电脑端登录“取得招聘”网（www.zdzp.cn），打开“招考中心”进行注册报名，认真填写报名登记表。登录账号、密码注意保存，填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全面。用户注册与报名步骤详见《考生报考操作流程指引》<https://d.zdzp.cn/?1012>。

（三）下载打印准考证

下载打印时间：2023年4月3日9:00至17:00。

报考者在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是报考者参加考试录用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报考者参加考试、体检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

（四）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 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考生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或考试舞弊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必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格式为*.JPG格式，大小为200KB左右）、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信息页）、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学位证（如无学位证，可以不上传提交）等相关报名资料。

（五）资格审核

审核结果会通过短信直接发送至考生手机（取得招聘注册账号），如若因考生网络、设备问题而无法收取短信，考生可自行前往“取得招聘招考中心”查询审核结果。

五、招考方式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均为60分，考试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合计而成。报考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参加考试。

（一）笔试

1.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笔试科目为《行政能力测试》，不指定考试用书（成绩保留小数点后1位数，尾数四舍五入），笔试时间和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

2. 笔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笔试成绩及入围面试人员名单。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按招聘人数1:3的比例在笔试成绩合格者中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如果末位与若干人笔试成绩相同的，则均参加面试；不足比例数的，按实际参考人数确定。未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面试。

（二）面试

1.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岗位匹配情况等（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尾数四舍五入）。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总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从报考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如果末位总成绩有若干人分数相同，则取笔试分数高者。

六、体检

1. 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如不按时参加体检视为放弃资格。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聘用人员，若出现体检对象体检不合格，则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人员，如果递补人员有若干人总分相同，则取笔试成绩高者。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承担。

2. 体检合格人员应提供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纪证明材料原件。应聘人员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应聘资格。

七、拟聘公示

根据考试总成绩和体检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通过取得招聘网对拟聘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中发现问题不予录用的，可依次递补。是否递补体检人员，由招录单位研究决定。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八、其他

(一) 岗位递补：因考生体检、考察不合格，自愿放弃或在公示中发现影响聘用问题的，或入职后辞职而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另再组织公开招聘或在考试成绩合格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或考察人选。

(二) 考生注意事项:

1. 考生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有虚假, 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相关通知, 因考生自己原因未能参加下一步招聘程序的, 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本次公开招聘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 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九、联系电话

服务咨询电话: 0754-86730033、0754-86730055

汕头市龙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